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030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林豐仁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910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林豐仁（以下稱被告）雖未經被害人林00同意即騎乘被害人所有腳踏車，但使用完畢後即放回原處，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，所為僅屬「使用竊盜」，並不構成刑法之竊盜罪，原審就此部分認定被告有罪並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顯有違誤。又被告極有意願歸還被害人江政雄財物，原審就此部分判決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亦有過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按「使用竊盜」與犯竊盜罪後事後物歸原主之行為有別，主要在前者係自始即無不法所有意圖，因一時未能取得他人同意，暫時使用他人管領支配之物，事後即時歸還，後者則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破壞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持有支配關係，而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，事後因某種原因，而歸還所竊取之物。兩者雖事後均有物歸原主之客觀行

為，然就其自始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，則迥然有別。再行為人是否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，雖屬內心狀態，然仍得由其表現在外的客觀狀態或物本身之性質加以綜合判斷，諸如有無就物為攸關權義或處分之行為、使用時間之久暫、該物是否因使用而產生耗損、是否事後為隱含某種不法的目的，而將所竊之物放回原處，並非意在歸還原物，甚而在一般相同之客觀情狀下，所有人或權利人有無可能同意行為人之使用行為等，予以綜合判斷。查被告於法律上並無任何權源得使用被害人林00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前方車庫前之腳踏車，其為至他處遂行竊盜之目的而擅自取用被害人林00所有之本案腳踏車，主觀上即有「不法意圖」。再者，依一般常理常情，此非法使用目的，客觀上根本不可能取得被害人之同意使用，被告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，惟其在明知其情之狀況下，猶擅自騎用本案腳踏車作為竊盜犯罪之交通工具，其情狀與一時未能取得他人同意而暫時使用他人管領支配之物之「使用竊盜」迥異，其主觀上顯然已有排除原權利人對於上開腳踏車之支配狀況，而以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地位自居之心態。是被告此部分所為，核與使用竊盜之要件不符，縱其事後將該腳踏車騎回原處停放，亦核屬贓物之事實上處分行為，並不影響其竊盜犯罪之成立。

- (二)原審量定刑期，已就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所竊取財物價值及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，詳為斟酌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量刑之裁量權，核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無資力與被害人江00調解並賠償損害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顯見被害人江00所受損害仍未獲填補，本件量刑因子並未改變。被告猶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亦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法官	吳進發
	法官	許冰芬
	法官	鍾貴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